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申請認定為前點規定	三、申請認定為前點規定	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,
之廠商,應檢具下列	之廠商,應檢具下列	原「投資審議委員會」改制
文件,向投資臺灣事	文件,向投資臺灣事	為「投資審議司」,爰配合
務所提出申請:	務所提出申請:	修正機關名稱。
(一) 公司設立登記表	(一) 公司設立登記表	
影本一份。	影本一份。	
(二)本部投資審議 <u>司</u>	(二)本部投資審議委	
核准或備查赴大	員會核准或備查	
陸地區投資之函	赴大陸地區投資	
文影本。	之函文影本。	
(三) 投資計畫書十五	(三) 投資計畫書十五	
份。	份。	
(四) 適用資格相關證	(四) 適用資格相關證	
明文件:	明文件:	
1. 產線具備智	1. 產線具備智	
慧技術元素	慧技術元素	
或智慧化功	或智慧化功	
能:自行說	能:自行說	
明符合之技	明符合之技	
術或功能。	術或功能。	
2. 配合政府二	2. 配合政府二	
○五○浄零	○五○淨零	
碳排政策目	碳排政策目	
標逐步落實	標逐步落實	
減碳排:自	減碳排:自	
行說明符合	行說明符合	
之減碳項	之減碳項	
目。	目。	
3. 屬五加二產	3. 屬五加二產	
業創新領	業創新領	
域:自行說	域:自行說	
明符合之產	明符合之產	
業。	業。	

- 4. 屬值鍵麗所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東 東 東 明 或 。 項目
- 5. 國際供應鍵 居於關鍵地 位:如採購 合約書等證 明文件。
- 6. 自際牌及購等合資件有行商出、)約證。品銷標貨銷文書明牌,登人書明牌、
- 7. 其他回臺投 質項目與產業 政策明文件。

- 4.屬值鍵關行產項問品組業明或。
- 5. 國際供應鏈 居於關鍵地 位:如採購 合約書等證 明文件。
- 6. 自際牌及購等合資件有行商出、)約證。品銷標貨銷文書明牌:登(貨件等文國品記採、足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 造,原「工業局」、「國 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產 業發展署」、「國際貿 易署」,爰配合修正第 一項之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
期未完成投資者,該 核定失其效力。

- 八、審查會置召集人二 人,由本部投資促進 司司長及本部產業發 展署署長兼任之;副 召集人二人,由本部 投資促進司副司長及 本部產業發展署副署 長兼任之; 其餘審查 委員,由下列人員組 成:
 - (一)勞動部代表一 人。
 - (二)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代表 一人。
 - (三)國家發展委員會 代表一人。
 - (四)本部投資審議司 代表一人。
 - (五)本部國際貿易署 代表一人。 審查會得視需要邀請

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提 供意見。

期未完成投資者,該 核定失其效力。

- 八、審查會置召集人二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 人,由本部投資業務 處處長及本部工業局 局長兼任之; 副召集 人二人,由本部投資 業務處副處長及本部 工業局副局長兼任 之;其餘審查委員,由 下列人員組成:
 - (一)勞動部代表一 人。
 - (二)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代表 一人。
 - (三)國家發展委員會 代表一人。
 - (四)本部投資審議委 員會代表一人。

(五)本部國際貿易局

代表一人。 審查會得視需要邀請 相關機關代表列席提 供意見。

- 造,原「投資業務處」 「工業局」、「投資審 議委員會 與「國際貿 易署 改制為「投資促 進司」、「產業發展 署」「投資審議司」及 「國際貿易署」,爰配 合修正第一項之機關 名稱及相關職稱。
-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